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3727号

原告：谷婷婷，女，1991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被告：吴兴家，男，1983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谷婷婷诉被告吴兴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谷婷婷与被告吴兴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谷婷婷诉称：2015年10月28日，被告吴兴家向原告借款8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同时约定还款期限：2016年1月30日前归还，约定最后还款日到期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还款，被告以种种借口拖延至今未还款，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在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借款，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2万元，并支付原告相应利息（约定利息为每月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由被告承担。

被告吴兴家辩称：借款属实，口头约定利息是按照每月6000元计算。

经审理查明：被告吴兴家因生意需要向原告谷婷婷借款82万元，原告谷婷婷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吴兴家支付借款。2015年10月28日，被告吴兴家向原告谷婷婷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载明：“今借谷婷婷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此款在2016年1月30日前归还”。后原、被告双方口头约定利率标准为每月6000元。原告谷婷婷多次催要归还本息未果，遂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吴兴家向原告谷婷婷借款82万元，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且有借条佐证，本院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有效。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后，原告谷婷婷有权要求被告吴兴家归还本金。关于利息，双方均认可曾口头约定利息为每月6000元，该利率不超过年利率24%，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吴兴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谷婷婷借款本金82万元及利息（按每月6000元，自2015年10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2240，由被告吴兴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 波

人民陪审员 昌茂林

人民陪审员 王 翔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汪 觅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得利率未超过年利率的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的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